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ACS17120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新建综合教学楼教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磋商基本信息 6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38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42

第二章 通用部分 43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4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章 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受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委托，就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新建综合教学楼教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ZC-ACS17120）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后续磋商。

**一、项目概述**

1、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新建综合教学楼教学办公家具采购，包括屏风工位139套、书柜151套、折叠椅119把等。本项目预算为：150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标的、数量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2、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交货时间和地点：2017年9月1日之前完成货物加工、运输、安装、验收等全部工作，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国家节能以及环保优先采购产品，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九期）》为准。

**二、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条件**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它组织），并具备以下特定条件的：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3、磋商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已通过资格审查并获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自2017年07月13日**至**2017年07月20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zzcg.ccgp.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通过中直采购频道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联合体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代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07月21日至2017年07月25日（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使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计算机通过互联网远程递交或到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一号院甲6号楼）一层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室递交。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0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截至此时间未完成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予以退回，此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17年0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中新大厦（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中新大厦（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开标室。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中直机关集中采购电子化平台集成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数字证书系统，磋商供应商须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部分。申请办理数字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help.bjca.org.cn/support/client/zzcg-ccgp/index.htm>。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 （http://zzcg.ccgp.gov.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中，免费下载“全流程电子化投标客户端（版本号：2017.5.1）”，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导出扩展名为“.file”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有两种方式：方式一，互联网远程递交。采用该方式的磋商供应商，请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将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化平台，应用数字认证证书将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方式二，到采购中心现场递交。采用该方式的磋商供应商，请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的每天8：00至 17：00，或磋商当天8：00至磋商开始时间，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存储在光盘内的经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终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电子化平台后，应用数字认证证书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除上述两种方式之外，采购方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成功。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联系方式：8856258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赵妍华

电　　话：010-8227328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82273275 8227326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邮政编码：100088

**第二部分 磋商基本信息**

* + 1. 项目编号：ZC-ACS17120
    2.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新建综合教学楼教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3.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4.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应包含制造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培训、保修、包装、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财资[2016]27号））规定，本次项目部分产品属于配置标准表中产品，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价格上限报价。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 交货要求：2017年9月1日之前完成货物加工、运输、安装、验收等全部工作，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如磋商供应商成交，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8. 磋商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5名，其中专家4名，采购人代表1名。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磋商响应函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磋商供应商全称)自愿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参加具体磋商，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磋商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磋商小组可将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如果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明确表述拒绝的，我方愿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作为约束我方的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5. 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45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磋商小组可将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我方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磋商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9.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小组、采购人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利。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磋商声明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受委托人： 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采购中，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以下事项：

1. 代理委托人签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
2. 参加磋商，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
3. 签署、接受磋商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
4. 办理磋商过程中的其他事务。
5.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个人身份证扫描件**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三、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计：人民币（大写）：

￥

注：

1、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一致。如因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此表适用于编制初次报价、最终报价等。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mm）**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屏风工位1** | **1500\*1500\*1200** | **95套** |  |  |
| **1300\*1500\*1200** | **18套** |  |  |
| **2** | **屏风工位2** | **1200\*600\*1200** | **26套** |  |  |
| **3** | **办公椅** | **常规** | **145把** |  |  |
| **4** | **书柜** | **900\*400\*1850** | **151套** |  |  |
| **5** | **更衣柜** | **900\*500\*1850** | **34套** |  |  |
| **6** | **保密柜** | **900\*400\*1850** | **23套** |  |  |
| **7** | **三人沙发** | **三人位** | **26套** |  |  |
| **8** | **单人沙发** | **单人位** | **4套** |  |  |
| **9** | **三人休闲沙发** | **三人位** | **1套** |  |  |
| **单人休闲沙发** | **单人位** | **4套** |  |  |
| **10** | **休闲椅** | **常规** | **4把** |  |  |
| **11** | **圆桌** | **Φ800\*750** | **2张** |  |  |
| **12** | **茶几** | **1200\*600\*450** | **18张** |  |  |
| **13** | **会议桌1** | **3200\*1500\*750**(房间面积32㎡) | **4张** |  |  |
| **2000\*1000\*750**(房间面积13㎡) | **5张** |  |  |
| **2800\*1200\*750**(房间面积13㎡) | **2张** |  |  |
| **1200\*700\*750**(房间面积13㎡) | **9张** |  |  |
| **1300\*1000\*750**(房间面积13㎡) | **4张** |  |  |
| **4000\*1500\*750**(房间面积30㎡) | **3张** |  |  |
| **2400\*1000\*750**(房间面积13㎡) | **1张** |  |  |
| **14** | **椭圆会议桌** | **2400\*1200\*750** | **1张** |  |  |
| **2000\*1000\*750** | **1张** |  |  |
| **15** | **会议椅1** | **常规** | **106把** |  |  |
| **16** | **会议椅2** | **常规** | **155把** |  |  |
| **17** | **折叠椅** | **670\*555\*905** | **119把** |  |  |
| **18** | **会议椅3** | **610\*710\*940** | **69把** |  |  |
| **19** | **茶水柜** | **900\*400\*900** | **11套** |  |  |
| **20** | **衣帽架** | **常规** | **41个** |  |  |
| **21** | **四门储物柜** | **900\*400\*1850** | **18套** |  |  |
| **22** | **五节柜** | **900\*400\*2050** | **9套** |  |  |
| **23** | **文件柜** | **900\*400\*1850** | **28套** |  |  |
| **24** | **三节六门柜** | **900\*400\*1850** | **3套** |  |  |
| **25** | **整体开门书柜** | **900\*400\*1850** | **4套** |  |  |
| **26** | **期刊柜** | **900\*400\*1850** | **16套** |  |  |
| **27** | **书架** | **900\*400\*1850** | **4套** |  |  |
| **28** | **电脑桌** | **1000\*500\*750** | **4张** |  |  |
| **29** | **信报柜1** | **1500\*400\*1850** | **1套** |  |  |
| **30** | **信报柜2** | **1200\*400\*1850** | **1套** |  |  |
| **31** | **打印机柜** | **600\*500\*700** | **8套** |  |  |
| **32** | **展示板** | **2000\*1200** | **2套** |  |  |
| **33** | **化妆桌椅** | **900\*400\*1550** | **10套** |  |  |
| **34** | **舞蹈镜** | **6000\*2500** | **2块** |  |  |
| **35** | **主席台桌** | **1600\*700\*750** | **46张** |  |  |
| **36** | **四腿椅** | **常规** | **112把** |  |  |
| **37** | **会议桌2 50平米** | **φ**  **4000\*750** | **1张** |  |  |
| **38** | **升降器** | **650\*94\*640** | **20套** |  |  |
| **39** | **报告厅椅** | **580\*780\*960** | **186把** |  |  |
| **40** | **接待室沙发** | **常规** | **8套** |  |  |
| **41** | **接待室茶几** | **500\*800\*450** | **5张** |  |  |
| **42** | **弧形条桌会议室73平米** | **3000\*600\*750** | **4张** |  |  |
| **2200\*600\*750** | **4张** |  |  |
| **1800\*600\*750** | **4张** |  |  |
| **合计** | | | |  | |

注：

1、所报价格须用人民币元表示。

2、合计价格应与《报价表》中“报价合计”一致。如因任何不一致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此表适用于编制初次分项报价、最后分项报价等。

4、其他相关费用应包括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应由磋商供应商负担的相关费用。

5、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财资[2016]27号））规定，本次项目部分产品属于配置标准表中产品，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价格上限报价。

五、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我方承诺就 （项目名称、编号） 所投所有产品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相关凭证，及磋商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

七、财务状况报告

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磋商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备注：上述财务报告，磋商日期为上半年的，应当为近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磋商日期为下半年的，应当为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八、重大技术服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技术服务偏离**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此表可自行扩展。**

九、相关产品报价未超过财政部限额标准的声明

我公司所投产品中，需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财资[2016]27号））执行的相关产品，投标报价均未超过限额标准，特此声明。详见下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 | **限额标准** | **数量** | **小计** |
| **1** | **办公椅** |  | **800** | **145把** |  |
| **2** | **书柜** |  | **1000** | **151套** |  |
| **3** | **更衣柜** |  | **1000** | **34套** |  |
| **4** | **保密柜** |  | **3000** | **23套** |  |
| **5** | **三人沙发** |  | **3000** | **26套** |  |
| **6** | **单人沙发** |  | **1500** | **4套** |  |
| **7** | **三人休闲沙发** |  | **3000** | **1套** |  |
| **单人休闲沙发** |  | **1500** | **4套** |  |
| **8** | **茶几** |  | **1000** | **18张** |  |
| **9** | **会议桌1（尺寸：3200\*1500\*750**  **2000\*1000\*750**  **2800\*1200\*750**  **1200\*700\*750**  **1300\*1000\*750**  **4000\*1500\*750**  **2400\*1000\*750）** |  | **1600元/平方米** | **4张** |  |
|  | **5张** |  |
|  | **2张** |  |
|  | **9张** |  |
|  | **4张** |  |
|  | **3张** |  |
|  | **1张** |  |
| **10** | **椭圆会议桌**  **（尺寸：2400\*1200\*750**  **2000\*1000\*750）** |  | **1600元/平方米** | **1张** |  |
|  | **1张** |  |
| **11** | **会议椅1** |  | **800** | **106把** |  |
| **12** | **会议椅2** |  | **800** | **155把** |  |
| **13** | **会议椅3** |  | **800** | **69把** |  |
| **14** | **茶水柜** |  | **1500** | **11套** |  |
| **15** | **文件柜** |  | **1000** | **28套** |  |
| **16** | **整体开门书柜** |  | **1200** | **4套** |  |
| **17** | **电脑桌** |  | **3000** | **4张** |  |
| **18** | **会议桌2** |  | **1200元/平方米** | **1张** |  |
| **19** | **接待室沙发（单人）** |  | **1500** | **8套** |  |
| **20** | **接待室茶几** |  | **800** | **5张** |  |
| **21** | **弧形条桌（尺寸：3000\*600\*750**  **2200\*600\*750**  **1800\*600\*750）** |  | **1200元/平方米** | **4张** |  |
|  | **4张** |  |
|  | **4张** |  |

十、磋商供应商案例

2014年至今，磋商供应商独立承担过100万元（含）以上的同类项目实施案例（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和签字所在页原件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标的物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采购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产品的节能环保性

提供参加磋商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九期）所在页的复印件

十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磋商供应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书。

十三、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

提供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根据技术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编制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十五、磋商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限

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磋商供应商若不提供本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型企业的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十七、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

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有产品的彩色图样、三视图。

十八、提供生产参加磋商产品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

中标后，生产参加磋商产品拟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包括刨花板、楸木实木板、麻绒面料、PU泡棉、牛皮、钢管、钢板、塑粉、油漆、锁具、尼龙脚垫，并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品牌 | 产品型号 | 产品规格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提供参加磋商产品使用板材的环保情况

生产参加磋商产品使用的刨花板的省部级及以上有效期内环保指标检验报告。

二十、生产设备情况

生产设备包括：电子开料锯、双端直线封边机、涂装生产线、粉末喷涂设备、金属数控加工中心、喷涂前处理设备、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机器手焊机、数控冲压机、自动喷塑（漆）生产线等，应当提供生产运行的现场彩色照片及购买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二十一、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

提供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说明及上一年度相关费用的证明材料

二十二、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产品生产过程中，采购方参与质量控制检查方案。

二十三、成品验收方案

最终产品交付及验收方案。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正式磋商：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分项报价表

5.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

8.重大技术服务偏离

9.相关产品报价未超过财政部限额标准的声明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对应的投标格式 |
| 第一部分 企业有关商务状况 | 1.磋商供应商案例 | 2014年至今，磋商供应商独立承担过100万元（含）以上的同类项目实施案例。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得0分。 | 0～6 | 磋商供应商案例 |
| 2.产品的节能环保性 | 参加磋商产品为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产品，每提供一款得1分，最多2分。 | 0～2 | 产品的节能环保性 |
| 3.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 0～2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4.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 | 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 0～2 | ISO14001环境认证证书 |
|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售后服务项目齐全、保障措施完善,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  承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每1项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0分 | 0～8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 2.保修期年限 | 免费保修期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5分。 | 0～5 | 磋商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限 |
| 第三部分 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安装方案 | 1.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符合用户要求 | （1）投标人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满足得6分，少1个扣1分。  （2）产品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美观大方、风格协调一致：0-2分。 | 0～8 | 产品彩色图片、三视图 |
| 2.提供生产所投产品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 | 根据提供五金件及原辅材料的数量及质量情况评分:刨花板、楸木实木板、麻绒面料、PU泡棉、牛皮、钢管、钢板、塑粉、油漆、锁具、尼龙脚垫，全部都提供，每种0.5分，质量优秀的，每种0.5分。 | 0～11 | 提供生产参加磋商产品使用原辅材料及五金件情况 |
| 3.提供所投产品使用板材的环保情况 | 根据提供的省部级及以上有效期内环保指标检验报告打分：刨花板甲醛释放量≤9mg/100g，提供得2分，大于9mg/100g不得分。 | 0～2 | 提供参加磋商产品使用板材的环保情况 |
| 4.生产设备情况 | 应当提供生产运行的现场彩色照片及购买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电子开料锯、双端直线封边机、涂装生产线、粉末喷涂设备、金属数控加工中心、喷涂前处理设备、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机器手焊机、数控冲压机、自动喷塑（漆）生产线等，每提供1种设备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11分。 | 0～11 | 生产设备情况 |
| 5.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 | 提供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说明及上一年度相关费用的证明材料，符合环保要求且材料齐全，3分，无，0分 | 0～3 | 生产厂家污水处理方式 |
| 6.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得3分；承诺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每1项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0～5 | 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
| 7.成品验收方案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方案：得3分；承诺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切实可行的验收方案：每1项加1分，最高加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0～5 | 成品验收方案 |
| 第四部分 报价分 | 1.价格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作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其中  1、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条第1项的价格折扣。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0～30 |  |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附件：

技术文件.doc

**第二章 通用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 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1. “采购中心”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组织者。
   2. “磋商供应商”指收到邀请在采购中心备案登记获得磋商文件，并按要求向采购中心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4.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采购中心。
   5.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 “日”指日历日。
   7. “电子化平台”指在采购中心设置、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用于下载磋商文件、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评审等活动。
   8. “数字认证证书”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非个人证书）。
   9. “投标客户端”指采购中心提供的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软件，该软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的“资料下载”栏目中，由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磋商文件说明

1. **概述**
   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磋商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损或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中心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填写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通讯联系方式以在采购中心登记的为准。因登记有误导致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中心不承担责任。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编制响应文件的工具和语言**
   1. 供应商应当通过自备的计算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安装和使用投标客户端需要具备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1. 硬件要求:

处理器：双核，1000 MHz以上主频

内存：1G B或以上

硬盘：40G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或以上

USB接口：至少一个USB2.0接口

* + 1. 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XP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7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8简体中文版、Microsoft Windows 10简体中文版。不支持英文版本操作系统。

文档编辑软件：32位 MicrosoftOffice 2003 或以上

浏览器要求：IE浏览器6.0及以上版本，并将采购中心网站添加到浏览器中的为可信任站点，添加到浏览器中的兼容性视图网站。

pdf阅读器：Adobe Reader 9.0及以上版本。

1.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报价**
   1.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对每包只能有一个不可变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 **报价货币**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 供应商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中心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供应商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应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加密和签章。没有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有两种方式：方式一，互联网远程递交。采用该方式的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化平台，应用数字认证证书将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方式二，到采购中心现场递交。采用该方式的磋商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的每天8：00至 17：00，或磋商当天8：00至截止时间，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存储在光盘内的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终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电子化平台后，应用数字认证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2. 截至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3. 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4. 递交完成后至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否则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截止时间的延长**

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于截止时间3日前延长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1.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和补充**
   1.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并提供撤回回执。
   2. 如果在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使用自备的计算机和“投标客户端”重新制作并导出完整的电子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 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和评审概述**

采购中心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磋商基本信息。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以下同）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中任何一项不合格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对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评审，即：审查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及服务等，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导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供应商在每一轮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中心在本项目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至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1小时期间，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这两个渠道查询所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将所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中心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中心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综合评分：
  2. **磋商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4. **供应商资格资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6. **响应文件与本磋商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7.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供货时间要求或不能接受付款方式；**
  8.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9.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10.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明显错误，有权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最后报价表对分项报价表进行澄清、说明或修正。对于拒不按要求修正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如果用数字表示（小写）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大写）的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当报价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1. 磋商的澄清
5.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6.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按下述原则修正：
9. 如果以数字表示（小写）的金额与文字表示(大写)的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10.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 磋商最终报价表与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12.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1.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磋商程序：**
    1. 在与每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2. 磋商小组应当分别与通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的每一磋商供应商就技术方案、资质、业绩等进行磋商，充分了解和掌握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情况。每家磋商供应商应当分别演示或阐述各自的产品性能、技术方案、付款条件、交货承诺、售后服务等（每家总体时间不超过10分钟）。
    3.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每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如果不需要对原采购需求进行调整，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4. 磋商小组如认为项目需求仍需要进行简单且明确的调整，应当形成磋商补充文件，发放给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补充文件的内容，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如磋商小组认为不需进一步磋商的，则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5. 磋商小组如认为经此轮磋商后需要对采购需求进行较大调整的，可以进行下一轮或多轮磋商，通过分别与每一家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进一步明确、细化对本项目所述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过程中积极配合磋商小组就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形成磋商补充文件，发放给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补充文件的内容，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如磋商小组认为不需进一步磋商的，则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6. 如果磋商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提出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7. 磋商供应商在每一轮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无论何时，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中心、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通知**
   1. 采购中心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中心对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不解释原因。**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1. 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本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可以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增加或修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知悉成交结果时间、质疑事项及请求、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3.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26.2条要求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其他事项

1. **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 **保密和披露**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磋商项目相关的保密义务。无论磋商供应商是否成交，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1. **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成交供应商严格履约，采购中心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采购中心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部。**

1. **成交服务费**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信用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明确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该公司提供的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服务。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由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7）“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成交供应商。

（8）“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除非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及其他书面资料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资料非因乙方原因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4.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全部复制件交还给甲方。

**5．权利保护**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或者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检验、测试与安装、调试和验收**

7.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7.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7.3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调换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乙方因更换货物导致延期交货的，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4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7.6依据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无任何质量瑕疵，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7场地环境

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负责存放和保管，如乙方有特殊要求，应向甲方及早提出。
2. 对于所有货物，乙方的货物安装工程师在到现场安装之前，应针对货物安装前对安装现场的具体要求与甲方进行协商确定。

7.8安装调试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和指定的现场将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2. 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乙方还应提供与安装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和人工。
3. 乙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的情况。试运行应在甲方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

7.9 最终验收

1.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将在接到书面通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如果货物性能测试结果能满足合同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则认为本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的性能测试是成功的。
2. 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乙方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3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包装要求**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保留原厂包装且密封完好，物理形态正常。

8.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装运标记**

9.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发货标记

（3）目的地

（4）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9.2如果单件包装箱重量在2吨（t）或2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10．运输和保险**

10.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并且，乙方应承担货物在途期间以及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

10.2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过程中的全程保险，并以货物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为货物办理“一切险”。

**11．伴随服务**

1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安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金额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的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1.3乙方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12．备品备件**

12.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乙方应提供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或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保证**

13.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技术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2本保证应持续有效。质量保证期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乙方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仍应按照产品质量法规定对产品质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仍应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3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视为乙方恶意违约，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凭维修通知及维修单位出具的发票即可向乙方索赔而无需提供该项维修责任形成原因的证据。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及/或乙方保证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条款第13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或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依法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

1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5.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货物清单；

3．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

4．由买卖双方签字的验收单。

15.3甲方将按以下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甲方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6．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合同修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转让和分包**

18.l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义务或分包。

18.2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甲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收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乙方迟延履约**

19.1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迟延履行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迟延履行违约金**

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乙方应当按迟交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肆(0.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为止。延期交付超过 30日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格 30 %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延期交付达到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或者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恶意隐瞒或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不可抗力**

22.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2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因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已收货物退还乙方，合同解除前如果乙方只提供了部分货物且该部分货物可以满足甲方采购货物最终要实现的目的的，甲方仅就该部分货物支付相应的货款，并有权不支付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部分相对应的合同价款。该合同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确定通过向本合同签订地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5．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简体中文书写。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7．通知**

27.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7.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税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9．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31.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支持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4）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31.3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中直机关采购中心备案1份。

## 合同格式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及附表
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函和最终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有）
4.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磋商响应文件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